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
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2005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
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2005号

摘 要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67.36 万元，增值额为 16,770.70 万元，增值率为 466.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18.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8.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8.64 万元，增值额为 16,770.70 万元，增值率为 2,155.78%。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
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2005号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EAR89D

企业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
创新大楼341室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森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丙 18 号 4 层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2485XH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注册资金：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股权情况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

况为：易超出资 60.00 万元，张贺宁出资 140.00 万元，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孙毅为新股东。张贺宁与孙毅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贺宁愿意将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毅，孙毅愿意接受张贺宁在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40.00 万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易超出资 60.00 万元，孙毅出资 140.00 万元，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立新、王晓波。王立新与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愿意将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立新，王立新愿意接收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王晓波与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愿意将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晓波，王晓波愿意接收上海亿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孙毅与易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毅愿意将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40.00 万元转让给易超，易超愿意接收孙毅在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王晓波出资 700.00 万元，易超出资 200.00 万元，王立新出资 1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公司主营业务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数据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

是企业大数据运营解决方案以及互联网工具平台开发服务。

4、企业最近两年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5,654.39	4,434.84
负债合计	3,719.27	2,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12	1,457.94

利润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6,959.44	9,944.97
净利润	766.11	2,022.82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企业股权收购方，委托方拟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企业股权。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摩森特股权，需要对摩森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966,630.1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471,995.11 元，非流动资产为 33,494,635.05 元；负债总额为 28,187,245.93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779,384.23 元。详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71,995.11
货币资金	1,190,262.85
应收账款	826,280.00
预付款项	106.00
其他应收款	87,523.90
存货	121,525.06
其他流动资产	246,297.3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4,635.05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固定资产	460,897.45
长期待摊费用	33,737.60
三、资产总计	35,966,630.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187,245.93
应付账款	31,264.21
预收款项	30,052.10
应付职工薪酬	320,060.18
应交税费	17,109.94
其他应付款	27,788,759.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28,187,245.9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79,384.23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具体如下：

1、存货：存货账面价值为 121,525.06 元，核算内容为摩森特公司采购储存于公司的金饰品、空气净化器等，主要用于在营销工具平台中作为零售商品出售。

2、设备类：设备账面原值 547,859.00 元，账面净值 460,897.45 元，全部为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办公电脑、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分布于北京和杭州办公区。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担保状态。

3、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北京安信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33,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33,000,000.00 元，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2 项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资产类型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号	取得日期
1	摩森特新媒体营销互动推广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2737 号	2016/4/22
2	摩森特新媒体营销管理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1359 号	2016/4/21
3	摩森特天天特惠移动电商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2767 号	2016/4/22
4	摩森特天天特惠商户管理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1473 号	2016/4/21
5	摩森特天天特惠订单管理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2793 号	2016/4/22
6	企业移动中心系统平台（mobilecentre）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27734 号	2016/9/6
7	企业移动中心用户服务工具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38864 号	2016/9/13
8	企业客户经理移动营销工具管理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39071 号	2016/9/13
9	摩森特数据分析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262787 号	2016/4/22
10	基于客户行为的实时营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27740	2016/9/6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资产类型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号	取得日期
	销系统 V3.0		有限公司	号	
11	企业移动数据仓库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28049 号	2016/9/6
12	企业用户数据精准分析系统 V3.0	著作权	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29378 号	2016/9/7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各项资产评估均由本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评估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27号);

(九)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十)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十五)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十六)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一) 摩森特《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摩森特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三) 评估人员通过网络和市场查询的信息资料
- (四) 摩森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五) 摩森特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六) 摩森特提供的未来年度客户业务计划;
- (七) WIND 资讯;
- (八)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九)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摩森特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缺乏与摩森特相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缺乏在公开市场上查询相关的案例和资料，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企业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及可收回权益来确定评估值。

3.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内容为待摊房租、办公邮箱费用、机柜租金，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摊余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摩森特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安信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根

据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2. 设备类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价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支付的办公楼装修费，以经核实后的摊余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货币资金的清查：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在企业财务部的保险柜中。我们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由财务负责人、出纳、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现场盘点，评估人员进行监盘，并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轧评估基准日现金的余额，经盘点金额无差异。

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被评估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与对账单相符。

其他货币资金：核实方法同银行存款。

2、往来账款的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款主要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每笔往来款项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同时对大额往来款进行函证。

3、存货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并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及其他原始会计资料；采用全面盘点的方式核实了存货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4、其他流动资产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并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依据。

5、对长期投资的清查：首先对长期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验资报告、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单位报表各科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

6、设备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在进驻评估现场后，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注意核对设备的采购合同、有无未入账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

7、对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于账面未予反映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查看了著作权证书，向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著作权所应用数据平台的详细情况，如数据平台的作用、功能、使用情况、经济寿命等。

8、长期待摊费用的清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的办公场所装修费，评估人员核查了有关协议及付款凭证。

9、负债的清查：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在清查时，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对每笔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其债务的存在与否，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

10、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摩森特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摩森特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摩森特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摩森特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经营现场，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企业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摩森特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摩森特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摩森特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摩森特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摩森特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摩森特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摩森特下属子公司北京安信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本次评估是以北京安信捷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摩森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596.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818.72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为 777.94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515.20 万元，相比股东全部权益增值额为 19,737.26 万元，增值率为 2,537.12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67.36 万元，增值额为 16,770.70 万元，增值率为 466.2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18.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8.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8.64 万元，增值额为 16,770.70 万元，增值率为 2,155.7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7.20	247.66	0.46	0.19
非流动资产	3,349.46	20,119.70	16,770.24	500.6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	19,849.62	16,549.62	501.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6.09	48.91	2.82	6.1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17.80	217.80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	3.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596.66	20,367.36	16,770.70	466.29
流动负债	2,818.72	2,818.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818.72	2,818.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7.94	17,548.64	16,770.70	2,155.7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7,548.64 万元，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515.20 万元，两者相差 2,966.56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

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摩森特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出于业务发展初期，未来收益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角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548.64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3. 本公司对摩森特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国都互联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一、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委托人:冯道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郭鹏飞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冯道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五、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六、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